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青市监办函〔2024〕83号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 ——专利转化运用服务对接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市场监管局，省局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处、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加快落实《关于加快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优质高效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专利转化运用，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专利转化运用服务对接活动的通知》（国知发运函字〔2024〕62号）要求，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决定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专利转化运用服务对接活动（以下简称“万里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以“加快推动专利产业化，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为主题，以专利转化运用为牵引，调动省内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网点和各类市场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积极性，围绕我省盐湖化工领

域和清洁能源领域产业，以我省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成果为供给，促进专利产业化实施，有力支撑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和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宣讲推广专利转化运用政策和案例

1.广泛开展专利转化运用政策宣传。充分利用各类培训、动员部署会、运营活动，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邀请相关专家、业务骨干就我省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等政策进行宣讲解读。广泛征集专利转化运用重点任务推进过程中的有效做法，通过局网站、公众号以及各类主流媒体进行宣传推广。（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各市州市场监管局）

2.持续推广专利转化运用典型案例。广泛征集我省高校和科研机构、企业在持续推动专利转化运用过程中的创新做法和成功模式，及时上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利用各类活动进行经验分享，通过新闻发布、专题报道、重点访谈等方式展示专利转化运用工作成效，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示范带动效应。（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各市州市场监管局）

3.重点发布公益性专利导航成果。立足我省“十四五”重点产业发展规划部署，围绕盐湖化工领域和清洁能源领域关键核心技术，面向全省创新主体征集专利导航项目选题建议，组织实施一批专利导航项目，发布专利导航成果，支撑相关主管部门决策，

助力创新主体开展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扩大产业规模和效益。(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有关市州市场监管局)

(二) 路演推介专利转化运用

4.挖掘推介高校和科研机构高价值发明专利技术项目。引导高校、科研机构精准对接市场需求,积极与企业联合攻关,形成更多符合“四地”产业需求的高价值专利,强化各级政府部门、产业园区、行业协会和服务平台等协同,培育挖掘高价值发明专利开展路演活动,集中推介技术成熟度高、转化运用前景好、预期经济社会效益突出的科技创新成果,搭建产学研合作对接交流平台,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有关市州市场监管局)

5.开展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对接活动。多途径、多方式对接创新型中小企业、园区,调研知识产权融资需求。引导银行机构、保险机构、担保公司、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针对知识产权金融服务需求,为企业提供全方位、一揽子金融服务解决方案。组织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场对接活动,积极畅通金融资源与创新型中小企业融资需求对接渠道。举办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培训,加大政策宣讲和融资产品推介力度。(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有关市州市场监管局)

6.创新专利转化运用服务产品。组织各类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市场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专利导航服务基地等辅助推进

我省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和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等工作。鼓励搭建省内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服务平台，发布专利导航、专利评估、高价值专利培育等服务项目，生动展示专利转化运用数字技术创新服务产品和交易服务场景，加快推广专利转化运用服务新产品、新模式。（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有关市州市场监管局）

（三）创新对接知识产权服务与产业

7.对接专利转化运用公共服务。组织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积极对接产业园区管理部门，为企业提供信息咨询、检索分析、技能培训等基础性、订单式服务，推动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助力重点领域科技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发布青海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及服务事项，引导中小企业依托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用好专利检索分析系统、重点产业专利信息服务平台、知识产权数据资源公共服务系统等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支撑企业技术创新和专利转化运用，打造以专利产业化为成长路径的中小企业样板。（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各市州市场监管局）

8.对接专利转化运用市场化服务。鼓励和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许可、转让等交易经纪服务，促进知识产权交易流转。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深入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开展科研项目全流程知识产权服务，针对科研项目的选题、立项、实施、结题、成果转移转化等各个环节，开展专利申请前评估、专

利导航、专利转化对接等服务。(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各市州市场监管局)

9.优化专利代办服务。优化专利代办窗口服务效能,为我省落实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做好业务支撑。根据重点产业领域专利申请需求,为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创新主体提供专利优先审查、快速维权服务。积极开展代办业务流程宣讲培训,争取向市州延伸专利代办服务。(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各市州市场监管局)

(四)提升专利转化运用能力

10.开展专利转化运用实务培训。面向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创新主体的科研人员和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围绕专利信息检索、专利技术挖掘、专利布局申请、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彻等开展实务技能操作培训,提升专利转化运用意识和管理能力。面向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专利价值评估、专利导航等专业化实务培训,打造高水平专利转化运用服务队伍,提升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专利产业化综合服务能力。(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各市州市场监管局)

11.助力做优专利增量。组织专利审查专家、资深专利代理师、知识产权服务专家深入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围绕创新发展过程中的技术研发、成果保护、知识产权战略布局、知识产权转移转化等问题面对面开展工作辅导,为做优专利增量提供服务支撑。引导树立以转化运用为目的的专利工作导向,全面取消授

权后专利补助，在涉及专利指标的评审评价工作中，将专利的转化效益作为重要评价标准，推动建立完善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持续做优专利增量，助力创新成果保护和价值实现。（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各市州市场监管局）

三、活动安排

活动自 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10 月 26 日，为期半年。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负责制定我省总体活动方案，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专利转化运用服务对接活动，在“万里行”活动期间，各市州市场监管局结合本地实际，举办 1 场以上专利转化运用服务对接活动。

四、工作要求

（一）认真制定方案。各市州市场监管局要加强沟通协调和协作配合，精心设计活动方案，细化活动责任分工，确保各项任务有序落实，并于 5 月 30 日前将本地区“万里行”活动工作方案报送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

（二）强化组织实施。按照“万里行”活动安排，积极推进各阶段任务落实，抓好需求调研、资源匹配、服务对接等重点环节，提升活动实效。

（三）加强宣传总结。充分利用主流媒体、政府网站、微信微博等平台，及时宣传活动经验成效和典型案例。活动结束后，认真做好工作总结和宣传工作。请于 10 月 15 日前报送活动总结报告、活动成效汇总表和活动典型案例。

- 附件：1.活动总结报告模板
2.活动成效汇总表
3.活动典型案例模板



（联系人：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 张颖超；联系电话：
0971-6317332；电子邮箱：qh6317332@163.com）